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 已由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95,683,14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依照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概無股東表明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 總票數之百分比(%)		投票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970,239,108 (99.999%)	1,000 (0.001%)	970,240,108
2.	宣派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附有收取現金之選擇權)。	970,239,108 (99.999%)	1,000 (0.001%)	970,240,108
3(a).	重選李世慰先生為執行董事。	965,176,476 (99.478%)	5,063,632 (0.522%)	970,240,108
3(b).	重選彭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965,176,476 (99.478%)	5,063,632 (0.522%)	970,240,108
3(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2,782,435 (95.109%)	47,457,673 (4.891%)	970,240,108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65,652,476 (99.527%)	4,587,632 (0.473%)	970,240,108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69,761,108 (99.951%)	479,000 (0.049%)	970,240,108
5(A).	一般授權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70,220,631 (99.998%)	19,477 (0.002%)	970,240,108
5(B).	一般授權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920,999,034 (94.925%)	49,241,074 (5.075%)	970,240,108
5(C).	擴大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917,263,118 (94.540%)	52,976,990 (5.460%)	970,240,108

由於第1至5(C)項每項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第1至5(C)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